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85號

原告 瑋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可宏

原告 立堡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浩宏

被告 中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中平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12萬7,089元（計算式：2,219萬8,863元＋392萬8,226元＝2,612萬7,089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4萬1,94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1,000元外，尚應補繳24萬944元（貳拾肆萬零玖佰肆拾肆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6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王唯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6 日

書記官 鞠云彬